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(含在京中央企业研究院)

1. 年例行会议两年一次(以乘四四取、科、研、院、在京央企研究院)

产业领域: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不涉密和敏感信息,可向社会

公开;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能力;

4. 符合相关领域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能满足基础应用需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www.cutech.edu.cn 下载)报送至中心，我们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

请各高校遴选科技
成果项目推荐
裁)发送至

